

证券代码：873716

证券简称：精鸿益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鉴于战略发展考虑，公司与重庆精渝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羽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康田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投资设立参股公司重庆新联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分别为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重庆精渝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羽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广安康田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重庆新联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后文“二、投资标的情况”之描述。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子公司或向子公司增资，若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 1,000.00 万元，未达本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305,578,422.74 元或净资产 112,794,679.61 元的 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截止协议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新年在合作投资方重庆精渝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仅为 10%，且没有担任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具体职务，不参与其日常经营决策，不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故本次与重庆精渝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0%（不含 20%）以下由公司总经理审批，根据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合并报表净资产计算得出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0%为 2,255.89 万元，公司本次合作设立参股公司的投资额为 1,000.00 万元，低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0%，故本次对外投资由公司第二届总经理办公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重庆精渝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龙安大道8号（1、2、3、4号厂房）

注册地址：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龙安大道8号（1、2、3、4号厂房）

注册资本：10,000,00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硅胶制品、塑胶制品、模具、电子配件、五金配件、橡胶制品、高分子材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李学猛

控股股东：李学猛

实际控制人：李学猛

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羽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太仓市双凤镇黄桥路9号

注册地址：太仓市双凤镇黄桥路9号

注册资本：60,000,000

主营业务：电子产品（电子/汽车五金冲压件）、塑胶产品（塑料成型件）、金属钢模（模具插件）的研发、生产制作，以及上述产品的镀件（真空蒸镀、溅镀、水电镀）、涂装等表面处理及组装，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徐水林

控股股东：苏州昂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苏州昂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安康田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广安市华蓥市工业新城玄武大街延伸段

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华蓥市工业新城玄武大街延伸段

注册资本：15,000,000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电子绝缘材料、导电屏蔽材料、胶粘制品、包装材料、纸制品、橡胶制品、塑胶保护膜、铝箔、双面胶；金属、橡胶及塑胶表面印刷、喷漆、镭雕、烫金、埋钉及组装；销售：精密机械配件、塑胶电子配件模具、治具；普通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吴畏

控股股东：张增柱、吴畏

实际控制人：张增柱、吴畏

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新联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龙安大道8号1号厂房3楼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重庆精渝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万元	40%	0
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万元	20%	0
羽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万元	20%	0
广安康田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万元	20%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投资均将以自有现金投资，参与投资的双方按照投资标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要，在未来分批完成注册资金的实缴。

上述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六、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重庆精渝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羽旧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

丙方：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广安康田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丙、丁协商确认，共同成立一家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后文简称投资公司）并拟通过其向境外投资生产甲、乙、丙、丁方在国内生产的产品。甲方占有投资公司 40%的股权，乙方占有投资公司 20%的股权，丙方占有杭州投资公司 20%的股权，丁方占有投资公司 20%的股权，各方按照上述股权比例进行出资、分享利润、分摊风险。

各方商定，在本协议签订后，共同出资 5000 万元作为投资公司启动资金，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股权比例各自出资，具体出资时间为投资公司注册成立后二周内到账。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七、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合作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有利于公司实现产业链整合，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增加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战略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风险相对可控。公司将继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不断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和应对市场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合作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有利于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未来财务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与商业模式的变化。

八、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会议决议》

《合伙经营协议》

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